

临政办字〔2020〕26号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清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
审批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市气象局：

《临清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临清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我市 2020 年重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着力“四减一优”（减材料、减时限、减流程、减费用，全面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体系），推动我市建立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实施范围

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适用本方案。但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及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

三、实施原则

（一）自愿申请、承诺守信。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

审批模式以行政相对人或单位自愿申请为前提，并结合申请项目情况进行承诺。因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未按告知承诺进行建设或者项目出现重大调整，导致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勘察设计、评价

评估（环评、能评、震评、水保等）、图审、评审、重复公示等各项费用以及不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风险，由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二）优化流程、服务企业。按照项目审批主要内容和审批时序，将“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划分为预审立项、模拟并联审批、施工许可（拿地开工）三个阶段，审批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三）模拟审批、高效合规。“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行容缺受理、模拟审批、并联审批等方式，提前介入开展审批服务工作。在不突破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优化、简化、整合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

四、实施阶段

（一）预审立项阶段

1. 前期咨询。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或建设单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咨询，也可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其他审批服务部门（单位）上门服务，召开前期咨询会议，提出项目建设意见，一次性告知需要准备的材料，并明确各类材料的技术要求，指导做好审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项目立项。项目经前期咨询符合相关领域基本准入条件的，完成项目立项。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填写“拿地即开工”审批申请表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项目受理，并就风险承担、合法合规等事项作出承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土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

（二）模拟并联审批阶段。本阶段是“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的核心阶段，工作重点是实行模拟审批、并联审批。在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土地合同签订、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办理的同时，同步完成施工许可证核发前所有报建手续的审批。

1. 实施并联审批。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可同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水土保持等评估评审报告，实施联合评审、并联审批。项目园区已完成区域化评估评审的，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提交区域性评价评估报告书，可简化项目相关评价评估手续。

2、容缺受理、模拟审批。可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成交确认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步完成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查（消防、人防）；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模拟审批）。

3. 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出让合同签订、不动产证等手续，跟踪做好省

级以上土地报批工作。

4.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办理。将施工场地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等施工许可审批前置条件调整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时的承诺事项，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担保情况调整为事中事后监管事项。不在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业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不再强制要求公开招标。实行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参照执行）。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材料转化（拿地开工）阶段。收到土地正式批复后，各审批部门当天出具正式审批文件，交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资料补正、收回模拟审批文件等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五、实施保障

（一）实行“一窗受理、帮办代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设立综合受理窗口，作为项目咨询、受理、办理的统一入口，负责组建专业、专职、高效的帮办代办队伍，变“坐等审批”为“审批前移”，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服务，指导企业按照审批要求准

备前期材料，跟踪解决疑难问题，协调推进项目落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个性化的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建立帮办代办服务日志，及时记录、反馈办理进度，对帮办代办服务实施联动管理。

（二）实行承诺审批制度。对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至于造成严重后果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度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具体要求。企业按要求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满足审批条件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如因不能兑现承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并追究承诺企业的相应责任。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模式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专业监管平台的信息交互，实行跨部门联合惩戒。对承诺不兑现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和个人，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降低信用等级，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

六、此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临清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附件二：临清市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一

临清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制，是指审批部门告知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审批事项的审批条件、标准和办理要求，申请人按要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的审批模式。

第三条 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内公示的审批事项，适用本办法。

采用模拟审批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过程适用本办法。

相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可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四条 临清市审批部门负责辖区内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相关审批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

第五条 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由审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

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由审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作，在服务窗口和政务网站公示，方便申请人领取或者下载。

第七条 对实施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下列内容：

（一）需要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名称和方式，并列明申请时需提交的材料和可在承诺期内提交的材料；

（二）审批事项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条款；

（三）审批通过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处理方式和法律后果；

（五）对告知承诺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和内容；

（六）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填写告知承诺书，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和确认：

（一）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审批通过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并达到审批通过的条件；

(五) 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如违反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条 告知承诺书经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生效的告知承诺书，应当作为审批决定和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依法公开。

第十条 审批部门收到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约定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要求的，审批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原因及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

第十一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审核。

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应及时将审批信息通过推送到监管部门。申请人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公示告知承诺书，便于监管部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三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若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可依法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制等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通过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对承诺不兑现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

重的，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降低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市审批部门应当定期对告知承诺事项进行效果评估，及时更新公布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和材料。对难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把关或已产生严重后果的告知承诺制事项，市审批部门及时调整审批方式和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分析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审批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切实提升效能、优化服务。

附件二

临清市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创新审批模式，提高审批效能，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按照“早开工、早建设”的工作思路，着力打造一流的投资服务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模拟审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加快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要求，通过提前介入、提前服务、全程帮办代办、容缺受理等方式，提前开展模拟审批的方式加快项目审批进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模拟审批的模式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是指在审批材料尚未齐全的情况下，各审批职能部门提前介入，对报送材料开展实质性审查，其审查结果以“模拟批复”的形式作为下一部门审批依据，待审批事项材料齐全后，各审批职能部门将“模拟批复”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的一种审批模式。模拟审批的核心是容缺受理（如土地证等）和模拟批复（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后续审批将模拟审批意见作为正式手续进行受理），启动模拟审批的前提是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已满足该事项容缺受理的要求（某些无法具体确定的

数据由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以承诺方式给出，以满足后续审批要求，审批部门依据承诺按照最严标准进行模拟审批），具体内容缺受理的核心材料由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提前制定，原则上对审批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前置审批条件都可容缺受理（含用地批复等核心要件）。

三、模拟审批项目范围

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在土地使用权明确后，适用本方案。政府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本方案办理。但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

四、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请、承诺守信。模拟审批以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自愿申请为前提，并结合申请项目情况进行承诺。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并作出相关承诺，因项目投资人未按告知承诺进行建设或者项目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模拟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勘察设计、评价评估（环评、能评、震评、水保等）、图审、评审、重复公示等各项费用以及不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风险，由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二）优化流程、高效运行。模拟审批按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实施，对进入“模拟审批”的项目要在不影响审批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实行后置部门提前介入、提前咨询、提前辅导，形成

有效联动，充分发挥“模拟审批”作用，提高办事效率。模拟办理时限以部门承诺时限为准，模拟审批转换为正式审批的办理时限控制在1个工作日内，各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先后顺序办理转换手续，依次将模拟审批手续转换成正式手续，并收回模拟审批手续。

（三）内部运作、依法高效原则。“模拟审批”只作为项目审批内部审批方式的创新，模拟审批过程中出具的模拟审查意见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仅在审批部门之间进行流转，在正式批准文件取得之前，工程不得开工建设（施工许可证作为开工的依据，参与模拟审批，提前进行材料预审，但不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相关正式手续完备后，直接出具正式的手续）。

（四）有效期限原则。经审批办理模拟许可的证件原则上有效期为1年。如审批期间发生重大政策变动，所涉及的模拟审批意见自动作废。

五、准入条件

（一）投资主体：“模拟审批”的企业项目投资主体应明确，已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企业登记手续。政府性投资项目由实施部门提出申请。

（二）属于本市各职能部门审批权限以内。

六、实施流程

模拟审批流程分为咨询申请、模拟审批和文件转换三个阶段。

（一）咨询申请阶段

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具体负责本阶段事项的受理、办

理、协调、督导等全流程保障服务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工作要求，设立综合受理窗口负责模拟审批一窗受理工作。

有投资意向的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受理窗口申请咨询，也可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其他审批服务部门（单位）上门服务，召开前期咨询会议，提出项目建设意见，一次性告知需要准备的材料清单，并明确各类材料的技术要求，指导做好审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模拟审批申请表（见附件1）和承诺书（见附件2），经初审后，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联合会商，确定该项目是否实行模拟审批。对确定适用模拟审批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同意受理通知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2个工作日内召集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形成会议纪要，明确承办部门、承办人员及时限要求。根据联审会议要求，相关审批部门应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对列入模拟审批的项目落实专人负责，按时完成审批任务。

综合受理窗口对审批事项符合模拟审批要求的发起模拟审批流程，凭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提交的核心资料，出具《模拟审批通知书》，并按照部门职责分类流转。同时做好审批计划制订、报批资料准备等辅导工作，及时协调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全

程监督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相关审批部门按时完成报件和审批。

（二）模拟审批阶段

1. 材料审批，出具预审批意见

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按照联合会商要求准备相关报批材料，所涉及的审批职能部门根据《模拟审批通知书》，对报送的核心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开展模拟审批，出具标注“模拟审批”字样的非正式审批文件（非正式审批文件仅用于模拟审批流程流转用，不具有实质性法律效力，前置审批部门出具的模拟审批意见作为后置审批部门的模拟审批依据）。模拟审批意见作为中介机构咨询、评估、勘测设计、编制文本、报告的依据，各审批职能部门应指导督促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批情况尽早启动中介文本编制，尽快完成中介报告，为加快审批创造条件。

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可同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水土保持等评估评审报告，提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联合评审、并联审批。项目园区已完成区域化评估评审的，建设单位提交区域性评价评估报告书，可简化项目相关评价评估手续。

具体涉及部门及模拟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计方案审查、建设用地规划审查、建设工程规划审查、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或说明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审查（含消防、人防）等。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立项（企业项目核准或备案、政府

项目可研审批)、节能评估审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等。

2. 需要公示的审批, 提前进行预公示

涉及需要公示的审批事项(如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承诺后, 审批单位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出具预公示意见。建设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或变化较小, 对预公示意见无影响或影响较小, 不需要修改预公示意见, 则预公示直接转成正式文件, 不用再次进行公示; 如建设项目变化较大, 则原预公示意见直接作废, 建设单位制作新的公示意见并重新进行公示。

3. 需要评审的审批, 提前进行预评审

涉及需要专家评审的审批事项, 建设单位承诺后, 审批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的提供的资料, 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项目无变化或变化较小, 无需重新进行评审时, 直接用于正式审批; 如建设项目变化较大, 需要重新进行评审, 由审批单位再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二次专家评审费由建设单位其自行承担。

(三) 文件转换阶段

收到土地正式批复后, 各审批部门当天出具正式审批文件, 交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资料补正等相关工作, 同时收回模拟审批文件。

七、工作要求

（一）对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的要求

1. 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应认真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考虑自身需求，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原则上在审批过程中不得修改，避免出现审批事项的重大变更。

2. 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审批要求及时编制各种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及时交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负责转交给各相关审批部门，并负责与各相关审批部门沟通工作。

（二）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求

1. 做好综合受理窗口模拟审批咨询受理工作，做好项目的统一受理，资料传递，跟踪服务等工作，协调局各审批科室和各审批部门实施模拟审批，确保模拟审批高效规范运行。

2. 深化“全程帮办代办”服务，以帮办代办服务为抓手，对进入模拟审批的投资项目确定专人全程进行帮办代办，协助项目投资人或建设单位做好资料申报工作。

（三）对审批部门要求

1. 各审批部门根据《模拟审批通知书》，审查核心资料，在承诺服务时限内出具“模拟批复”，“模拟批复”作为下一审批部门进行模拟审批的依据。

2. 审批事项一旦具备正式批复条件，应立即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3. 对技术性资料后续可能出现变动的情况，各相关审批部

门应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制定简易处置的办法予以批后修改。

临清市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附

件：1.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材料清单及承诺时限
2.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承诺书
3.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通知单
4.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流程图

临清市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材料清单及承诺时限

序号	事项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承诺时限
			材料要求	模拟审批要求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无		企业自行备案	1 个工作日
2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无		企业自行备案	1 个工作日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项目单位申请核准项目的请示		直接出具正式手续	3 个工作日
		2、项目申请报告			
		3、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4、合作各方签署的投资意向书或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外商投资项目）			
		5、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外商投资项目）			
		6、合作各方的资信证明和营业执照证明（外商投资项目）			
		7、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应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等级确认意见（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单位出具）			
		8、耗煤的项目，需提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			
		9、山东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4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审批	1、项目建议书申请		直接出具正式手续	3个工作日
		2、项目建议书			
5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审批申请		直接出具正式手续	3个工作日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提供已有土地使用权证)			
		4、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5、节能审查或节能承诺			
		6、资金来源证明			
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直接出具正式手续	3个工作日
		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文本			
7	节能审查	1、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节能审查的请示文件	原件	容缺受理,材料齐全后出正式批文	3个工作日
		2、项目单位自行或者自主委托相应专业机构编制的项目节能报告	原件		
		3、已完成立项的,应提供企业投资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由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批准单位出具)	原件		
		4、耗煤的项目,应提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由立项同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	原件		

8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登记表	加盖公章	直接出具正式手续	1个工作日
9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1、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或申请报告复印件	加盖公章	1、根据承诺进行模拟审批，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正式手续满足审批要求，立即出具正式手续。 2、临清市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3个工作日
		2、建设工程项目选址位置图	加盖公章		
		3、《建设工程地震监测环境审批申请表》	加盖公章		
		4、符合《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建设工程，另外提供第十七条要求的相关材料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版及公示版）	告知承诺书	1、部分行业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出具正式环评批复。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定建设项目环评等级，根据鲁环发[2020]25号文件确定告知承诺制审批行业范围。	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行业1个工作日办结，其他10个工作日（报告表） 20个工作日（报告书）
		2、公众参与说明（仅限报告书的项目）			
		3、涉及到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在审批完成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1	勘察报告设计审查需提交的政策性审查资料	1、经批准的规划平面定位图	建设单位承诺	根据承诺和相关部门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模拟审批，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正式手续满足审批要求，立即出具正式手续。	3个工作日
		2、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复或核准文件、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共享件：与行政审批局共享）	土地证容缺，规划许可证依据模拟审批意见		
		3、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承诺书		

12	施工图审查需提交的政策性审查材料	1、建设工程办理施工许可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	根据承诺和相关部门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模拟审批，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正式手续满足审批要求，立即出具正式手续。	3 个工作日
		2、经批准的规划平面定位图（必要）	建设单位承诺		
		3、勘察报告审查合格证和勘察报告；（告知承诺件:报审时可以暂时不提供，但建设单位应作出书面承诺在施工图审查受理 5 个工作日内将容缺件提交）			
		4、抗震专项审查报告（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等）	模拟审批意见		
		5、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按照《聊城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移交承接实施方案（试行）》附件执行）			
		6、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复或核准文件、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共享件：与行政审批局共享）			
		7、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8、是否采用了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技术或没采用，装配率为多少。			
		9、是否采用了绿色建筑，如果采用了绿色建筑，是几星级			
13	出具装配式要求意见所需资料	1、设计单位出具的总平面图（标明楼号及建筑面积）		根据承诺和相关部门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模拟审批，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正式手续满足审批要求，立即出具正式手续。	
		2、立项、批复或核准文件			
		3、政府规划批文			

14	设计方案审查	1、书面申请		根据承诺和相关部门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模拟审批，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正式手续满足审批要求，立即出具正式手续。	7个工作日
		2、工业和物流仓储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成交确认书》或《不动产权证》			
		3、符合内容和深度要求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成果（至少2个方案），纸质和电子版各1套。纸质版应加盖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章，电子版应同时提供JPG和DWG两种格式	建设单位承诺		
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根据承诺和相关部门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模拟审批，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核实企业履行承诺后，立即出具正式手续。	2个工作日 (不包含许可前公示时间)
		2、企业或组织申请的：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及土地勘测定界图（划拨类土地需提交）			
		4、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勘测定界图（出让类土地需提交）	建设单位承诺		
		5、申请变更、延期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供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原件和建设项目批后变更（延期）事项申请表			

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项目名称与立项名称对应）		1、根据承诺和相关部门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模拟审批，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核实企业履行承诺后，立即出具正式手续。12个工作日内，经审核发现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需先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违法补办项目需提供处罚决定书。	（不包含许可前公示时间）
		2、企业或组织申请的：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含电子文件 DWG 格式）	建设单位承诺		
		4、经论证确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条件中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包括电子文件）。其中建筑类项目图纸包括透视图、鸟瞰图、单体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总平面图和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住宅、医院、学校和幼托类建筑的日照分析报告（由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设计）；市政类项目图纸包括平、纵、断面图一套，管位平面图、管线综合图一套，排水平面图，雨、污水纵断面图、桥梁平、立、剖面图（由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设计）	建设单位承诺图，		
		5、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变更规划条件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供）			
		6、建设项目许可事项承诺书（乡镇工业项目需提供）	建设单位承诺		
		7、申请变更、延期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供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原件和建设项目批后变更（延期）事项申请表			
		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凭证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1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原件	<p>1、根据承诺和相关部门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模拟审批，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正式手续满足审批要求，立即开具缴费单，待缴费完毕后立即出具正式手续。</p> <p>2、临清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工业建筑工程中非生产性厂房。</p> <p>3、临清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除工业建筑工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p> <p>4、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方可申请易地建设。</p>	1 个工作日
		2、项目立项批文或备案表			
		3、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模拟审批意见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建筑面积明细表	申请单位自行填报，承诺本工程最大的地上建筑面积（非生产性建筑）。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模拟审批意见		
		6、土地证	容缺受理，并进行模拟审批。		
		7、地质勘察报告			

18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1、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建筑面积明细表	申请单位自行填报，承诺本工程最大的地上建筑面积（非生产性建筑）。	<p>1、根据承诺和相关部门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模拟审批，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正式手续满足审批要求，立即出具正式手续。</p> <p>2、临清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工业建筑工程中非生产性厂房。</p> <p>3、临清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除工业建筑工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p> <p>4、地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方必须结建，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可以结建。</p>	2 个工作日
		2、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原件		
		3、项目立项批文或备案表			
		4、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模拟审批意见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模拟审批意见		
		6、土地证	容缺受理，并进行模拟审批。		
		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8、人防工程设计图纸			
		9、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9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原件及文件 1 份		<p>1、根据承诺和相关部门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模拟审批，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核实企业履行承诺后，立即出具正式手续。</p> <p>2、在临清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企业。</p>	10 个工作日 (不包括邀请专家及问题整改时间)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原件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原件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介机构）原件 1 份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中介机构）			

L

20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原件及文件 1 份		1、根据承诺和相关部门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模拟审批，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核实企业履行承诺后，立即出具正式手续。 2、在临清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企业。	10 个工作日 (不包括邀请专家及问题整改时间)
		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介机构)原件 1 份			
		3、安全生产条件论证报告原件 1 份			
		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 1 份)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2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原件及文件 1 份		1、根据承诺和相关部门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模拟审批，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核实企业履行承诺后，立即出具正式手续。 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10 个工作日 (不包括邀请专家及问题整改时间)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介机构)原件 1 份			
2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1、根据承诺和相关部门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模拟审批，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核实企业履行承诺后，立即出具正式手续。 2、具备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条件的企业。临清辖区内申请新建、改建、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10 个工作日 (不包括邀请专家及问题整改时间)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3、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4、安全预评价报告	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23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阶段）	1、取水许可申请书		直接出具正式手续	5 个工作日 (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2、取水与第三者利害关系说明			
		3、水资源论证报告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对取水许可申请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7、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24	取水许可（验收阶段）	1、取水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直接出具正式手续	5 个工作日
		2、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			
		3、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情况			
		5、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6、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7、取水工程项目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			
2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直接出具正式手续	5 个工作日
		2、水土保持方案（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下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报批水土保持方案）			

26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1、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项申请表	需要加盖申请方和设计方公章，其中面积要填写精确，设防烈度一栏填写基础烈度，抗震设计简要说一栏要写明计算烈度	<p>1、根据承诺和相关部门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模拟审批，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核实企业履行承诺后，立即出具正式手续。</p> <p>2、以上材料均为电子版，包括申请表在内均为审查是否满足抗震要求的内容，不能容缺。</p>	7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根据工程量面积和单体工程数量确定评审时长和专家评审费用）
		2、建筑图纸及说明	申请单位自行准备		
		3、结构图纸及说明	申请单位自行准备		
		4、结构计算书	申请单位自行准备		
		5、地质勘察报告	根据“先勘察、再设计”的原则，需要经审查合格的报告		

27	施工许可证核发	1、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容缺受理，并进行模拟审批。	根据承诺和相关部门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模拟审批，但不出模拟审批意见，待正式材料满足审批条件，立即出具正式手续。	2 个工作日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模拟审批意见		
		3、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		
		4、依法应当招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的批准手续	建设单位承诺		
		5、施工合同	原件		
		6、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送审受理回执		
		8、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承诺书原件		
		9、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承诺书原件		
		10、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原件		

临清市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承诺书

为加快_____项目建设，请求本项目在审批过程中实行模拟审批，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现将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们将根据模拟审批条件，认真分析项目情况，排除项目审批隐患和风险。

二、我们将按时上报审批资料，主动配合审批工作，因资料报送迟缓或资料质量问题影响模拟审批进度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我们因项目变更导致影响模拟审批的（含预公示、提前组织专家进行预评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我们将至少确定两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从始至终配合模拟审批工作。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诺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临清市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通知单

各相关审批单位：

_____（单位名称）所属_____项目，

提交的材料已符合模拟审批条件，现正式进入模拟审批流程，请按《临清市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通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 月 日

临清市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附件 4

临清市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流程图

